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 报表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自2021年1月1日起不再将控股子公司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卡易”）纳入公司2021年合并报表范围。

### 一、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情况说明

公司持有一卡易15,330,600股，占总股本的51.102%，为一卡易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办券商披露的相关风险提示公告及2021年2月下旬至今一卡易相关失控事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对一卡易已无法正常行使股东权利并已实质失去控制。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失去控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六条、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一个企业能够决定另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另一个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母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应当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综上，鉴于公司已无法控制一卡易的财务管控和经营决策，无法正常行使股东权利并实施控制，公司对一卡易已实质失去控制。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议案》，一卡易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不再纳入公司 2021 年合并报表。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六条、第七条规定，并结合公司已无法控制一卡易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无法正常行使股东权利并实质实施控制的事实，董事会同意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不再将一卡易纳入公司 2021 年合并报表范围。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一卡易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3871681J
- 4、法定代表人：黄宏华
- 5、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三联社区三联创业路 19 号弓村新城商业中心（汇海广场）C 座 20 层 01-03 号
- 6、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须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电子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租赁；有线及无线通信终端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租赁；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租赁（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

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增值电信业务。

8、财务数据：截至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恒宝股份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676.92 万元，其中由一卡易产生的归母净利润为 192.18 万元，占比为 2.21%；一卡易净资产为 17,480.88 万元，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8.67%；总资产为 21,915.58 万元，占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 9.33%。

#### **四、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中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不再将一卡易纳入公司 2021 年合并报表范围，由于一卡易归母净利润占比及与母公司主营业务的关联性较低，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办券商披露的相关风险提示公告及 2021 年 2 月下旬至今一卡易相关失控事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对一卡易已无法正常行使股东权利并已实质失去控制。公司不再将一卡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目前对一卡易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不再将一卡易纳入公司 2021 年合并报表范围。

####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六条、第七条规定，并结合公司已无法控制深圳一卡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无法正常行使股东权利并实质实施控制的事实，监事会同意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不再将一卡易纳入公司 2021 年合并报表范围。

#### **七、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